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聯絡人：程禹璇

電話：(02)2781-0088 分機205

傳真：

電子郵件：Cchen2@ftsice.com.tw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富顧字第1140000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共1件

主旨：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2025年5月公開說明書更新暨移除F股只能轉換至相同幣別F股之限制通知，請查照。

說明：

- 一、茲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2025年5月21日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修訂重點摘要如下：(一)「如何轉換股份」章節：移除F股只能轉換至相同幣別F股之限制，改成得轉換至不同幣別的F股。(二)「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所載子基金：1. 日本基金之基金英文名稱由Franklin Japan Fund變更為 Templeton Japan Fund並自2025年5月21日起生效；於「投資政策」新增：(1)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以下稱SFDR)第8條含義內），詳見附錄G，(2)本基金可能也投資於銀行存款；於「投資人剖析」新增：本基金可能訴諸意欲投資於符合SFDR第8條基金的投資人；於風險考量項下「其他風險」新增「永續

發展風險」。2. 多空策略基金之基金英文名稱由Franklin K2 Alternative Strategies Fund變更為Franklin Alternative Strategies Fund並自2025年5月21日起生效。3. 潛力歐洲基金之基金英文名稱由Templeton Euroland Fund變更為 Templeton European Insights Fund並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於「投資政策」(1)增修本基金主要是透過投資於註冊成立或主要業務活動在歐洲國家(原為歐洲貨幣聯盟會員國家)的任何市值公司之股權證券，(2)新增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SFDR第8條含義內)，詳見附錄G，(3)刪除本基金將投資至少75%的淨資產於總公司設在歐盟的公司的股票；於「投資人剖析」增修：(1)本基金可能訴諸意欲投資於符合SFDR第8條基金的投資人，(2)尋求藉由投資於歐洲國家價值被低估的股票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於風險考量項下「其他風險」新增「中小型公司風險」及「永續發展風險」。4.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於「投資政策」增補：本基金首次購買的證券為在摩根史坦利歐洲中小型股指數範圍內的公司。只要證券符合首次購買，則在本基金持有期間內得以繼續追加購買。5. 歐洲股票收益基金之基金英文名稱由Templeton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Improvers Fund變更為Templeton European Improvers Fund並自2025年5月21日起生效；基金中文名稱後方警語，因變更後之基金英文名稱已無Sustainability永續用字，故基金中文名稱後方得刪除「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警語。6. 全球平衡基金之基金英文名稱由Templeton

Global Balanced Fund變更為Templeton Global Value and Income Fund並自2025年7月16日起生效；於「投資政策」增修：(1)得投資於遍及全世界(包括新興市場)的債權及股權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2)得投資不超過20%的淨資產於非投資等級債券，(3)得為了避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4)得投資不超過10%的淨資產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合投資事業所發行的單位，(5)得投資於股權證券、信用連結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6)得依適用的投資限制持有大量的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是貨幣市場基金（最高可達淨資產的100%）；於風險考量項下：(1)從「其他風險」刪除「交易對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新增於「主要風險」，(2)「其他風險」新增「信用連結證券風險」、「重整公司風險」及「互換交易協定風險」；於「全球曝險」：由承諾法修改為採用風險價值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7. 全球氣候變遷基金於「投資政策」刪除為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刪除「證券借貸交易曝險」之內容；於風險考量項下「其他風險」刪除「證券借貸風險」。8. 全球股票收益基金之中英文名稱由全球股票收益基金(Templeton Global Equity Income Fund)變更為全球產業龍頭基金(Templeton Global Leaders Fund)並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於「投資目標」修改為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於「投資政策」(1)增修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國（包含新興市場）的公司股權證券。本基金在股

權證券的投資主要是普通股並且可能包括小型及中型股本公司，(2)新增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SFDR第8條含義內），詳見附錄G，(3)刪除本基金也得分派資本、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以及未扣減費用之收益，其得允許較多的收益被分配而可能也有減少本金的影響；於「投資人剖析」增修：(1)本基金可能訴諸意欲投資於符合SFDR第8條基金的投資人，(2)尋求藉由股票投資達成資本增值之投資人；於風險考量項下「其他風險」刪除「配息政策風險」，並新增「中小型公司風險」及「永續發展風險」。9. 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於「投資政策」新增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SFDR第8條含義內），詳見附錄G；於「投資人剖析」新增：本基金可能訴諸意欲投資於符合SFDR第8條基金的投資人；於風險考量項下「其他風險」新增「永續發展風險」。(三)「風險考量」章節：新增「地緣政治風險」之說明。(四)「附錄G」：新增揭露日本基金、潛力歐洲基金、全球股票收益基金及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等四檔子基金有關SFDR第8條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資訊。

二、關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日本基金、多空策略基金、歐洲股票收益基金、潛力歐洲基金、全球產業龍頭基金（原名為：全球股票收益基金）及全球平衡基金之基金中英文名稱變更案，本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五款規定，已取得金管會核准在案。並依據境

外基金機構將反映前揭基金英文名稱變更之公開說明書提呈盧森堡金融監督處(CSSF)審核，已於2025年5月21日取得CSSF核准在案。

有關上述基金中英文名稱之變更事項，本公司已於2025年4月16日及17日發函通知，發文字號為富顧字第1140000025至27號。本公司所管理之前述基金，其管理方式、風險概況或綜合風險及報酬指標，以及相關收費，均不因基金中英文名稱之變更而發生任何實質性變動，故投資人權益並不受影響。

三、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請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或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ranklin.com.tw/>)官網下載。

四、附件:基金名稱前後對照表。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